

西部丘陵地区实施土地 适度规模经营的对策思考

——以四川南充市发展家庭农场为例

范怀超

[摘要]加快推进农地适度规模经营、培育发展家庭农场,是完善农村家庭承包经营制的重要内容,也是优化配置农业资源、提高资源利用率、劳动生产率和土地产出率,保证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稳定的必由之路,还是保障农产品数量和质量安全的有效措施之一。家庭农场有利于提高土地流转效率,加快农村劳动力转移,发展现代农业,实现统筹城乡发展。文章分析了四川南充地区在推进农地适度规模经营、培育发展家庭农场所面临的主要问题,提出了加快推进农地适度规模经营、培育发展家庭农场的对策建议。

[关键词]西部丘陵地区;农村土地;家庭农场;适度规模经营;对策建议

中图分类号:F127.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4—3926(2016)01—0156—06

基金项目:四川省社科联、四川省教育厅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四川省教育发展研究中心立项资助项目“土地适度经营中家庭农场主素质提升教育研究”(CJF15060)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范怀超(1963—),男,四川西充人,西华师范大学国土资源学院教授,研究方向:地理科学和土地科学。四川南充 637002

2013年中央“1号文件”提出“家庭农场”是土地适度规模经营的组织形式之一。发展多种形式土地适度规模经营,是实现我国农业现代化的必由之路。家庭农场,是以家庭成员为主要劳动力,利用家庭承包土地或流转土地,从事农业规模化、集约化、商品化生产经营,并以农业收入为家庭主要收入来源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1]家庭农场具有家庭经营、规模适度、专业务农、集约生产等显著特征。实践证明,推进农地适度规模经营、培育发展家庭农场可提升农业集约化经营水平和生产效率,促进农业转型发展,这对增加农产品有效供给、保障农产品安全、解决“三农”问题等发挥着重要作用。四川南充地区属经济欠发达的丘陵地区,下辖顺庆、高坪和嘉陵3区,南部、营山、蓬安、仪陇和西充5县及阆中市,是四川第二人口大市、农业大市,2013年农业人口约582.4万人,占全市总人口的76.7%。如何抓住国家鼓励发展家庭农场的机遇,积极探索欠发达丘陵区,发展以家庭农场为主体的土地适度规模经营,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推动城乡发展一体化是当务之急。

一、土地适度规模经营和家庭农场是发展现代农业的必由之路

(一)土地微化、细碎化引发的问题

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是在一定的社会经济条件与适合环境下,各生产要素(土地、劳力、资金、设备、信息、经营管理等)的最优组合与有效运行,以取得最佳的经济效益。由于土地是农业生产中不可替代的生产资料,因此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在很大程度上是指土地适度规模经营,其所要求的土地面积具有相对性和动态性。我国农村于20世纪70年代末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出现了农户承包地规模小,高度分散化、细碎化等问题。据2011年中国统计年鉴,2010年我国农民人均经营耕地约0.15hm²,户均经营耕地约为0.46hm²,一般农户有3~5块土地进行耕种等。而2010年南充市农民人均经营耕地约只有0.05hm²,户均经营耕地约为0.15hm²,远低于全国平均水平。这种高度分散、严重超小型的土地经营规模,不仅影响了农户的耕作增收,更重要的是制约了现代农业科技成果的应用和转化,影响

了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和农业现代化进程。四川南充市人多地少矛盾十分突出,农村大量青壮年劳动力纷纷“跳出农门”经商或打工,造成农业粗放经营、土地无人耕种甚至大片撂荒。据民盟南充市委 2014 年 2 月统计,全市耕地撂荒面积达 90.57 万亩,占耕地总面积的 20%,有的边远地区撂荒更是高达 70% 以上。^[2]目前的种地者被人们戏称为“386199 部队”,造成明天“谁来种地”的隐忧,进而引发粮食安全危机。

若以家庭为单位的农户继续在细碎化的土地上分散耕作,很难实现农业机械化,且一般情况下,农户也无巨大的实力去经营成千上万亩的土地,极不利于农业生产的规模化。

(二) 家庭农场是推进土地适度规模的有效路径

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在现行土地集体所有制下我国一些地方就开始探索农地的适度规模经营,并在实践过程中产生了合作经营型(如社区型土地股份合作社、土地流转合作社)、企业经营型(如自有土地经营权农业企业、租入土地经营权农业企业、土地经营权入股型农业企业)、规模服务型(如“合作社+农户”、“公司+农户”)和家庭经营型(如家庭农场、种植业专业大户)等多种农地适度规模经营的组织形式。^{[3] (P. 115)}随着实践的发展,人们发现家庭农场生产经营方式因其技术、制度及组织路径的便利性,在当前更是成为推进农地适度规模经营的一种实现形式^[4]和发展现代农业的有效载体,也是解决“谁来种地、如何种好地”的有效路径。(1) 一家庭农场生产经营是以土地适度规模经营为前提,利用家庭承包地或流转土地,采用现代化的农业生产经营方式,从事规模化、集约化、商品化生产,让土地发挥最大效益,产生可观的农业经营效益。本世纪以来,上海松江区、浙江宁波市、湖北武汉市、安徽郎溪县、吉林延边州等积极培育家庭农场。据统计农业部确定的 33 个农地流转规范化管理和服务试点区,已有家庭农场 6670 多个。^[5]2012 年南充市 30 个家庭农场亩均收入 2.2 万元、人均收入 12.7 万元。^[6]据 2014 年 5 月南充市个体抽测来看,家庭农场的单位面积产值要比传统农户种植高出 30% 左右。^[7]可见发展家庭农场既有助于农业增效、农民增收,让农户家庭通过种地过上体面生活,又应对了农业兼业化、农村空心化和农民老龄化^[1],盘活了土地资源。(2) 家庭农场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

担风险的市场主体,为提高农业生产经营效益,必然积极进行农业投资,采用先进农技,以提高土地产出率、科技贡献率、劳动生产率和资源利用率,保障农产品安全。(3) 家庭农场制度延续和完善了我国的农地承包经营制度,继承了农地承包经营产权激励的优点,适合中国国情和农业生产特点,深化了农地承包经营权制度的改革,成为农户家庭承包经营的“升级版”,^[1]是现代农业的发展方向。因此,2013 年中央“1 号文件”和中共中央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都倡导创新农业生产经营体制,鼓励和支持承包土地向家庭农场、专业大户、农民合作社流转,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8,9]。要让农民成为土地适度规模经营的积极参与者和真正受益者,使农民逐步拥有体面的收入和生活、成为体面的职业。因此,家庭农场将成为引领西部地区农地适度规模经营、发展现代农业的一种有生力量。

二、西部欠发达丘陵区推进土地适度规模经营、发展家庭农场面临的主要困难和问题

(一) 思想认识不到位,缺乏家庭农场发展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由于家庭农场是新生事物,南充市正处于摸索尝试期,无先例可循,其概念还较含糊,尚无统一规范的模式、政策、认定标准等,因此,部分干部群众对推进土地适度规模经营,把家庭农场作为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重点的重要性认识不到位,产生了一些误区和观望情绪。例如,有的把家庭农场和专业大户一并看待,认为有了合作社与大户,创办家庭农场就是换个称谓,纯粹一种文字游戏,无持久的生命力;有的错误地将家庭农场与“开心农场”、“农家乐”式的休闲农业混为一谈^[10],颠倒了农业发展的主次;有的认为发展家庭农场,就是变个花样、办个执照,翻牌打“擦边球”、套取项目多重优惠、规模越大越好、一经注册即可享受扶持支持^[11];有的认为搞家庭农场必然雇佣外来劳力,农场主等同于过去的地主,存在着某种剥削关系,怕将来“秋后算账”等等。一些部门更未真正认识到土地适度规模经营和家庭农场是现代农业生产的重要主体,重视不够,缺乏积极性与主动性。有的部门要么把培育家庭农场倾向于认定一些已成气候的专业大户;要么就把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和专业大户三个主体三合一,以应对检查;要么对家庭农场经营者身份、最低注册资金、经营规模的标准莫衷一是等等。

此外,家庭农场发展中还面临诸如经营主体地位与权利确认难、发展资金短缺、土地流转费用高、实施难、专业人才匮乏、社会化服务体系不健全、政策落实难不能到位等系列问题,因而对发展规模经营和家庭农场缺乏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二) 农地流转不畅,限制扩大规模

培育发展家庭农场,首要是实现土地的合理流转和适度集中。因土地产权模糊、零散狭小、社保功能强、农民的惜地恋土情结重、土地流转市场化议价平台不完善、流转合同管理不严、登记备案制度不健全及政府服务不到位等诸多原因,导致农民土地权益难保障、土地流转不顺畅、流转关系不稳定、土地流转率不高。2013年南充市土地流转面积占全市农业土地面积18%左右^[12],远低于全国平均水平(据农业部统计,2013年底全国承包地流转率26%)。土地流转集中成片难,成为发展适度规模经营的主要障碍,也制约着家庭农场的健康成长,更影响了土地的产出率。按照农业部规定的标准统计,2012年全市仅有30个家庭农场,主要分布于仪陇、阆中、西充、南部、蓬安等县(市),主要从事粮食、蔬菜作物种植与牲畜养殖,年总收入仅3361万元。^[6]据2014年5月初的调查报告显示,目前南充市登记在册的家庭农场仅433个,规模经营总面积仅1000hm²,^[7]约占南充市耕地面积的0.19%。

(三) 资金筹措困难,制约发展步伐

推进适度规模经营、培育家庭农场,需要有雄厚的资金来租赁土地、扩大规模、购买农资、改进生产技术、改善农田基础设施状况等。由于从事农业生产投资周期长、风险高、回报率低,而近年来地租、人工费、农药、化肥、农膜等投入大幅度增加,经营家庭农场一般需要5万~10万元的投资,从事规模养殖业的家庭农场初期一次性投入在30万元以上^[13],如南充市顺庆区大林乡四村一庞姓村民的家庭农场从事养殖业,其租地、修建圈舍、购买机械、引进6头带孕奶牛和相关设施设备就投入28万元,用掉了夫妇俩多年打工的积蓄^[6],按目前的规模,至少要3年才能收回成本。与传统小规模农户相比,家庭农场的流动资金投入明显增大,大多数农户因自身资金积累不足,家庭自主投资长期内难以为继,亟需借贷筹资。但目前农户借款途径非常有限,联保贷款或担保贷款限制条件多、手续繁杂、期限短、额度低、利息高;农

户可抵押固定资产少,小额贷款杯水车薪,根本解决不了大问题;而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尚处于试水期,大部分投入无法通过资产抵押等方式获取贷款,融资借贷难,严重制约南充市农场主发展高标准设施农业、规模化养殖、种植新品种、推广新技术和从事农产品深加工等现代种养业。因此,目前南充市绝大多数家庭农场仍以传统种植和养殖模式为主,据2013年5月阆中市首次家庭农场调查结果显示,191个家庭农场中,97%从事种养业。

(四) 职业人才匮乏,成为发展瓶颈

目前南充市年转移输出农村劳动力在180万人以上,如2010年全市转移输出农村劳动力188万人^[14],约占农村总劳动力的57%,素质较好的农村劳动力纷纷转向非农产业和城镇就业,尤其青壮年劳动力越来越少,愿意从事农业生产、学习劳动技术的人越来越少,劳动者素质偏低。据南充市营山县抽样调查,该县农村外出人口较多的集中在劳动年龄人口16~60岁内,从事农业的仅占调查劳动力总数的49%,且劳动力中初中及以下学历的占总数的75%、完全无技能的占45%^[15],农村已呈现出“青壮年荒”、“劳力荒”。目前的农业经营者,包括当前作为家庭农场潜在发展对象的种养大户等,大多年龄偏大、文化素质普遍不高,即使是家庭农场的从业者也不理想。据2012年对南充市30个家庭农场从业者的调查,从业年龄在46岁及其以上的占50.8%,大专及以上学历的仅占7.1%。^[6]这样的经营者大多市场意识不浓、政策意识不强,缺乏现代经营管理理念、创新精神和决策能力,对未来发展缺少规划和后劲,对先进农业生产新技术和品种知甚少、生产技能不硬、管理较粗放、凝聚力与辐射带动力较弱,其素质远不能适应新形势家庭农场发展的需求,南充市农业职业人才十分稀缺,已成为适度规模经营、家庭农场及现代农业快速发展的瓶颈。

三、西部丘陵地区发展以家庭农场为主体的土地适度规模经营的对策建议

(一) 加强宣传,凝聚共识,取得实效

对于家庭农场为主体的土地适度规模经营,政府各级部门,一是要高度重视,稳妥推进。推进土地流转和适度规模经营,发展家庭农场涉及面广、政策性强,事关农村改革、发展和稳定大局。各级党政必须高度重视,统一思想,深化认识,牢固树立培育发展家庭农场就是扶持农业、农民、农

村经济发展的理念,正确处理好家庭农场与其它农业经营形式、主体之间的关系,制定推进土地流转和适度规模经营、培育发展家庭农场的实施意见,并明确工作目标、制定政策措施、加强督查、稳妥推进、力求实效。二是要强化指导,狠抓落实。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调研,厘清条件、顺势而为、克服困难、积极担当,切实承担起指导、协调、服务和管理的职责,明确家庭农场的认定标准、补助对象、注册登记等,建立完善家庭农场准入和退出机制,优化其结构;加强与其它涉农部门的合作,落实相关政策措施,强化家庭农场的认定、注册登记和监管工作,使其成为具有法人资格的市场主体,共同推进规模经营和家庭农场的发展。三是加强宣传,凝聚共识。借助各类媒体,加大宣传力度,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和家庭农场的良好氛围,让干部群众充分认识到在欠发达丘陵地区推进土地适度规模经营和培育家庭农场的重要性、复杂性、长期性、阶段性和差异性,真正了解家庭农场这一新生事物,转变观念,消除疑虑。更要让干群深化市情认识:目前丘陵地区四季分明、雨热同季,但人均耕地少,农业从业人员比重较高(40%以上),外出打工农民较多,土地产出相对较低,其流转的数量空间较大。城镇化速度正在加快,2013年南充城镇化率达到41.34%^[16],又毗邻成渝两特大城市,农产品市场前景广阔,特殊的市情有利于发展规模经营和家庭农场。此外,强化法制宣传,增强干群的法制、契约与守信意识,维护家庭农场合法权益,并对推进土地适度规模经营、指导扶持家庭农场培育发展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严厉查处和依法打击在推进规模经营、发展家庭农场中发生的侵害经营主体权益的行为与事件,为家庭农场放手经营、安心投资营造良好舆论氛围,确保其健康发育。

(二) 加快农地确权,促进土地流转和规模经营

发展家庭农场的首要条件,是土地集中连片、适度规模经营。因此,建立规范、顺畅的农地流转机制,是发展家庭农场和适度规模经营的前提与基础。^[10]因家庭农场涉及农户的承包地,它是农民最大的资产,关系其切身利益,必须建立产权明晰、权能明确、权益保障、流转顺畅、分配合理的农地产权制度。因此,各级政府应尽快理清家底,完成农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进一步细化和

界定农地承包经营权的权能、权责、权益以及农民对承包地的入股、转包、出租、转让等权利,对农地承包权实行物权化保护,彻底消除农民对经营权流转的担心和顾虑^[17]。稳定农民的土地预期,并坚持“稳制活田,三权分置”,遵循依法、自愿、有偿、平等协商的原则,农民才愿意流转、敢于流转土地,并较长时间优先流向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同时应加强农地流转服务和监管,为其流转创造良好的环境与平台。^[18]健全市、县(区)、乡(镇)、村级土地流转服务体系,建立完善农村产权交易和公共服务平台,积极为农地流转提供信息资讯、价格评估、合同签订、供求登记、中介协调、纠纷调处、法律政策咨询、项目推介等服务,尤其要在资质准入审核、规范流转合同和过程监管等方面多下工夫,保护好流转双方的合法权益,加强土地流转变用途管制,特别要加强对长时间、大规模租赁农户承包地的非农主体的监管与风险防范,健全资质审查、严格准入门槛、加强项目审核,对租地条件、经营范围和违规处罚等作出规定^[19]。建立土地流转风险保障金制度,坚持事中事后定期监管,防止土地“非粮化”、“非农化”,既不损害农民土地权益,又为家庭农场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土地流转制度保障。此外,完善农民社保体系,建立农地退出机制,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不断扩大教育、就业、医疗、住房保障等城镇基本公共服务覆盖面,促进城乡一体化,并在城镇化过程中,重点解决好“人的城镇化”问题,让其在城镇中能稳定就业和居住等,切实解决离土离乡农民的后顾之忧,从而提高土地流转的稳定性,确保农场主能获得相对稳定的租地规模,促进规模经营和家庭农场稳步发展。

(三) 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循序渐进

推进适度规模经营和发展家庭农场,应积极借鉴松江等地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和家庭农场的经验,坚持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循序渐进的原则,保持积极的态度,充分尊重农民意愿,不损害农民权益,坚持引导而不强迫,支持而不包办,切忌行政瞎指挥和强迫命令,更不能定任务、下指标、赶速度,搞大跃进;科学把握条件,坚持成熟一个发展一个,防止片面追求数量和超大规模,反对归大堆、垒大户,搞政绩工程。要兼顾劳动生产率与土地产出率,把握好土地适度规模经营“度”,规模过大出现边际效益递减。^[20]要根据当地农地资源禀赋、农村劳动力转移程度、

农村生产力发展水平、产业差异以及家庭农场经营类别等因素,合理确定家庭农场的发展目标和生产经营规模,让其经营土地规模,既不超出经营者现有生产能力而盲目扩张,也不放空生产能力而人为缩小,一般以3.33~13.33hm²规模为宜。^[6]坚持示范引领的原则,政府还要根据本地主要作物和劳均耕地规模,出台示范家庭农场的经营规模标准,制定相关推动政策,鼓励生产规模适度稳定、专业技能较高、生产设施较好、经营管理规范、经营效益较高、示范效应明显的专业大户等创办示范家庭农场,通过典型引路,带动全市家庭农场规范发展。

(四) 加大引导扶持力度 增添发展的动力

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和家庭农场需要大量的投入,高投入才有高产出。南充市各级政府应因势利导,促进土地、城乡金融等要素流动,从财税、金融、保险、土地流转、抵押担保、涉农建设项目、品牌建设、设施用地等方面采取一系列具体的扶持措施。建立土地规模经营扶持专项资金和家庭农场专项发展资金,化解融资难题,可采取直接补助、以奖代补、贷款贴息等方式,支持家庭农场开展农业生产基础设施建设、农机购置补贴、种苗繁育、农产品质量安全认证、加工储运、市场营销等,^[21]对在加工、流通等环节上发生的税费给予适当的减免,对农产品出口的家庭农场实施出口退税政策优惠,给予家庭农场自产自销的农副产品减免税收待遇;对于符合条件的家庭农场所申报的涉农项目资金应优先安排,新增农业补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财政奖补资金等要向家庭农场倾斜,让其优先享受化肥、良种、地膜和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等。积极完善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统筹支持家庭农场发展,中低产田改造、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土地整治、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项目,向家庭农场倾斜,有计划地推进家庭农场路田渠林等综合整治,尤其在基本农田上实施灌溉排水、道路整治、土壤改良、机耕道、电力配套等工程建设,使其具备规模生产条件。^[17]对家庭农场因生产所需的生产设施和附属设施用地,按设施农用地管理,由国土管理等部门依法依规予以解决。^[21]设立农业风险防范基金,用于订单履约、投融资风险、土地流转等。创新家庭农场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加大信贷支持力度,探索家庭农场信贷服务模式,鼓励金融机构针对各新型经营主体,开展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林权、水

面经营权、粮食作物、权属清晰、风险可控的生产及配套辅助设施等的抵押融资服务,满足家庭农场发展的金融需求。引导保险机构为家庭农场发展提供种类多、品种全、服务优、效果好的农业保险,切实降低家庭农场的经营风险。鼓励民间建立家庭农场协会,推行互助担保,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家庭农场建设,促进家庭农场的持续发展。

(五) 健全社会化服务体系 解除发展的后顾之忧

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滞后是影响家庭农场发展的重要因素。^[22]随着规模壮大和农业科技的进步,必须优化完善全市社会化服务体系,否则降本增效难。从公益性组织来看,目前南充市农业社会化专业服务相对滞后,组织体系尚未健全,产前、产中、销售服务能力较差。^[6]因此,全市要建立政府指导、公益主导、社会共同参与的长效机制,加快构建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培育多元化、多形式、多层次的农业生产性服务组织^[23],指导农民应用新技术、新设施、高效新农机,引进优质高产新品种,探索种养新模式及开展标准化生产等,及时有效解决生产经营中的实际问题;引导和鼓励各类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向家庭农场开展代耕代种代收、病虫害统防统治、肥料统配统施、农机维修保养、集中育苗育秧、灌溉排水、贮藏保鲜等经营性社会化服务,^[1]提升农机作业、技术培训、农资配送、农产品质量安全认证、标准化生产、产品营销、新科技运用、信息发布、政策咨询等专业化服务能力。充分发挥龙头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引领作用,促进家庭农场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的互利合作、互补融合,建立起“家庭农场+合作社+龙头企业”的资源共享、风险共担的农产品订单履约机制、产销衔接机制和利益联结机制,^[24]为农户提供高效便捷的产前、产中、产后服务,积极发展农产品电子商务,实现生产集约化、产品品牌化、技术标准化、营销网络化和科学化管理,取得最佳规模经济效益。鼓励和支持家庭农场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与品牌建设,开展农产品“三品(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一标(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着力培育发展高标准、高效益、带动力强、社会影响力大的家庭农场。同时,借鉴郎溪县家庭农场的运作模式,鼓励家庭农场间开展合作交流,组建家庭农场协会或合作社,开展生产、技术、市场、融资等互助服务,进一步提升农业经营的社会化、组织化水

平,^[24]保障家庭农场顺利发展。

(六) 加快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增强家庭农场和农业发展后劲

发展土地适度规模经营和培育家庭农场过程中,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的科学文化素质至关重要。^[22]随着经营规模扩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普遍感到知识技术欠缺和人才储备不足,^[25]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刻不容缓。

一是加快提高南充市农业经营者综合素质,解决农业今后“谁来种地”的问题。应尽快构建新型职业农民(含农场主)的培养、认定和扶持体系,整合教育培训资源,探索“分段式、重实训、参与式”的培养模式,对其进行系统性的多形式、多层次、多渠道的培训,为家庭农场的成长提供良好的人才支撑;积极引导农业高校、职业院校、社会主体、科研单位等参与职业农民培养工作,大力开展“订单式”、“定向式”、“对接式”、“储备式”技能培训,提高其科技素质、学历层次、农业技能和经管水平;积极借鉴西方发达国家培育农业经营主体的经验,探索建立职业农民资格认定办法、农业行业准入制度,不断完善新型农业经营体系,^[17]建立考核机制,对考核合格者,可颁发新型职业农民证书或技术职称和学历教育证书,使农场持证上岗,逐步缩小家庭农场间能力水平的差距,使其均衡发展。

二是加大农业经营人才的选拔、引进力度。从政府补贴、土地流转、项目扶持、金融服务、社会保障、职称评定、上升通道、社会评价等方面创新制度和政策,^[25]吸引高素质人才、年轻人投身农业,鼓励与引导大中专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村市场经纪人、返乡青年农民工、个体工商户等投资兴办家庭农场,稳定和壮大现代农业经营者队伍,为家庭农场和农业的永续发展奠定坚实的人才基础。

三是大力发展农村基础教育和农业职业教育,积极推动南充市职业教育向农村倾斜,全面提升农村人口的整体文化素质,培养造就一大批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善管理、能创业新型职业农民,实现我市规模经营、家庭农场及农村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致谢:西华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2014级硕士研究生范小齐同学在文章中所做的资料收集、整理和部分撰稿工作。)

参考文献:

- [1]农业部.关于促进家庭农场发展的指导意见[DB/OL].http://www.moa.gov.cn/govpublic/NCJJTZ/201402/t20140226_3797119.htm
- [2]贾德灿.民盟四川省南充市委献策“谁来种地?”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DB/OL].中国政协网,2014-11-14.
- [3]毕宝德.土地经济学(第六版)[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
- [4]王贻术,林子华.土地集体所有制下的家庭农场生产经营方式研究[J].福建论坛(人文社会科学版),2013(7).
- [5]董峻.中央一号文件首提发展家庭农场[DB/OL].新华网,2014-02-14.
- [6]曾宪堂,邓学平.欠发达丘陵地区家庭农场发展之路——四川南充市家庭农场的调查与思考[J].南方农村,2014(1).
- [7]张春华.家庭农场引领南充农业发展新潮流[N].南充日报,2014-06-18.
- [8]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农业进一步增强农村发展活力的若干意见[N].人民日报,2013-02-01.
- [9]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N].人民日报,2013-11-16.
- [10]黄绍辉.试论家庭农场的培育和建设[N].重庆日报,2013-05-01.
- [11]孟庆丽,张紫赞.“泛家庭农场化”显现 四大误区亟待纠偏[J].科技致富向导,2013(28).
- [12]朱光俊,胡晓勇,陈长光.南充市探索培育欠发达丘陵地区家庭农场模式的思考[DB/OL].四川经济信息网,2014-02-21.
- [13]张雯丽,曹慧,张照新.我国家庭农场发展的问题和对策[N].中国县域经济报,2014-05-31.
- [14]高先海.2011年南充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DB/OL].<http://www.nanchong.gov.cn/10000/10003/10214/10411/2011/02/01/10045733.shtml>.
- [15]陈贵生.关于营山县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的调研报告[DB/OL].南充新闻网,2014-01-20.
- [16]罗轩.四川城镇化率川东北增幅最大[N].华西都市报,2014-03-26.
- [17]张红宇,张海阳,李娜.我们怎么理解家庭农场——扶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的建议[J].农产品市场周刊,2013(17).
- [18]张雯丽,曹慧,张照新.加快发展适度规模的家庭农场[N].农民日报,2012-06-14.
- [19]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意见[DB/OL].http://www.gov.cn/xinwen/2014-11/20/content_2781544.htm.
- [20]董峻.农业部部长韩长赋谈土地流转和适度规模经营[DB/OL].新华网,2013-07-24.
- [21]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培育发展家庭农场的意见[DB/OL].安徽省人民政府网,2014-03-04.
- [22]岳正华,杨建利.我国发展家庭农场的现状和问题及政策建议[J].农业现代化研究,2013(4).
- [23]顾海英.关于上海松江区发展家庭农场的思考[J].科学发展,2013(12).
- [24]薛旭初.推进宁波家庭农场健康发展[N].宁波日报,2014-01-07.
- [25]张红宇,张海阳,李娜.关于扶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的若干思考[N].农民日报,2013-06-25.

收稿日期 2015-09-27 责任编辑 吴生